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永法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吳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L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 | | |
|---|---------------------|-----|
| 2 | 淺談中港臺稅務趨勢 | 何淑敏 |
| 4 | 中國大陸臺商運用新外債規範之融資操作 | 林志宏 |
| 5 | 中國大陸臺商搬遷補償收入的涉稅處理探討 | 偕德彰 |
| 7 | 中國大陸臺商之資產活化與境外資金之運用 | 陳文孝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8 | 淘寶滿 99 人民幣跨境免運進攻臺灣市場，
臺灣通路商如何應對？ | 吳明哲 |
| 9 |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後經濟政策動向評析 | 高長 |

財稅會審

- | | | |
|----|--------------------------------|-----|
| 11 | 從實質課稅原則淺論中國大陸《受益所有人
信息管理辦法》 | 施博文 |
| 12 | 中國大陸《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
規定要點與臺商因應 | 陳文孝 |

特定議題報告

- | | | |
|----|-------------------|-----|
| 14 | 地緣政治衝突下的電子科技業臺商佈局 | 洪國基 |
|----|-------------------|-----|

諮詢解答

- | | | |
|----|--|-----|
| 16 | 中國大陸臺商與典當行簽訂「房地產抵押典當合同」
，應注意那些法律問題？ | 李永然 |
| 17 | 臺商派駐中國大陸員工如何辦理當地社會保險？ | 姜志俊 |
| 18 | 保稅區設立 Hub 倉時，需要注意那些環節呢？ | 黃謙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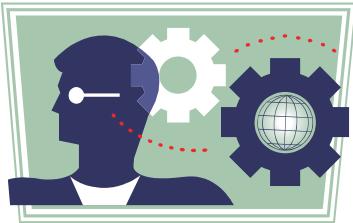
兩岸資訊站

- | | | |
|----|---------------------------------------|------------------|
| 19 | ■臺灣地區資訊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陸委會經濟處 |
| 20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0/01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10/03	財稅會審類	
	10/08	法律服務類	
	10/15	經營管理類	
	10/17	法律服務類	
	10/22	海關物流類	
	10/24	產業服務類	
	10/29	經營管理費	
	10/31	人力資源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淺談中港臺稅務趨勢

■ 何淑敏

近年來國際及兩岸三地租稅情勢變化頗大，臺商既要於 2024 報稅季節忙於臺灣 2023 年初上路的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法令，又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設計提出的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Pillar II GLoBE Rules）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多個國家開始實施。值此之時，中國大陸運用大數據進行連動稽查，香港欲擺脫租稅灰名單的陰霾而大幅調整課稅架構，臺灣於 2024 在國際租稅領域是非常豐富的一年。隨著各國政府伸張其稅務主權，將使企業必須從新檢視未來經營方向及投資架構。以下謹簡介說明：

一、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自 2018 年起建置企業一戶式監控系統，逐步多維度掌握企業的利潤水準，完成跨境稅源監控。稅捐機關要求企業需自行填報大量的資訊，搭配大數據等多源渠道，再系統式的交叉比對辨識出種種端倪，尤其移轉訂價著重合理性分析而非檢查正確性，稅務機關僅提出充分懷疑即可展開查核，要求企業作出說明，因此進行各類申報時所提供的數據務必注重正確性及合理性。

今年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執行指引 2.0 版》及《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專案鑒定案例》，使企業在適用上更為明確。法令對於適用優惠的研發活動可歸類三項重點。一、研發結果具不確定性；二、要有明確創新目標。三、要具系統組織形式。除了研發活動界定及費用歸集外，知識產權取得方式、技術上的核心應用、科技成果轉化等環節，也都是近

期常見的查核重點。臺商在適用上宜特別留意。

二、香港

早年臺商西進中國大陸投資，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必須採間接投資模式，實務上常見利用香港公司做為中國大陸子公司之控股架構，除考量中國大陸與香港間的自由貿易協議與租稅協定優惠外，香港自身的稅務環境單純亦是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惟後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可直接投資模式，香港稅務優勢可能逐漸消失。又因 2021 年歐盟考量香港境外被動所得不徵稅的稅制可能造成雙重不徵稅的情況，故歐盟公佈的稅務不合作地區之觀察名單（2021 年 10 月 5 日版本，俗稱灰名單）已再次將香港納入，而香港政府為避免後續被歐盟列入黑名單中，於 2022 年中已起草修改離岸被動收入豁免徵稅制度（FSIE regime，以下簡稱「香港新稅制」）並徵詢公眾意見，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執行。

2023 年初生效的香港新稅制僅涵蓋利息、股息、股權處置收益及知識產權收入四項，企業如欲主張相關收入屬於離岸免稅性質，便應在香港具備相關之經濟實質，否則將被課稅。而自 2024 年起，應歐盟要求，其他資產處置收益也納入 FSIE regime。於此同時，香港推出優化計劃提升在岸股權處置收益之稅務明確性，只要持有股權權益不少於 15% 且連續持有期間不少於 24 個月，即推定為資本性所得無須課稅。因應 BEPS2.0 中之全球最低稅負方案，港府已計畫於 2025 年實施 15% 全球最低稅率。臺商為避免離岸被動收入被課稅宜留意香港具備相關之經濟實質條件。

三、臺灣

除了臺灣與韓國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已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過美國眾議院投票，有可能在今年通過參議院投票，經美國總統簽署而完成立法。

（一）臺韓所得稅協定

臺灣與韓國都是科技強國，以半導體與科技產業為代表的合作亦非常頻繁，為了建立更友善的租稅環境，以促進雙方經濟發展，臺韓所得稅協定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署，並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協定和臺灣其他所簽的租稅協定在所得扣繳稅率 10% 類似或相同。

除了扣繳稅率降低，臺韓所得稅協定亦對非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商業獲利提供保護。比如外國公司儲存其貨物在我國境內，待其境外銷售完成時，運送儲存之貨物予境內外客戶所產生之所得，為臺灣來源所得，該所得需在臺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在臺韓所得稅協定下，韓國公司在臺營運活動很可能並不構成臺韓所得稅協定第五條常設機構之定義，因此依臺韓所得稅協定第七條該所得可能免稅，納稅義務人可向臺灣國稅局申請租稅協定保護。除了營業利潤，臺灣公司短期外派人員到韓國並提供勞務之受雇所得，亦可在韓國免稅，但若該臺灣公司在韓國有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該受雇所得免稅則可能受到當地稅局挑戰。

在符合租稅協定規定下，除了扣繳率降低和提供營業利潤免稅外，臺韓所得稅協定亦有提供當地財產交易所得免稅之租稅優惠。但臺韓所得稅協定和臺灣所簽的其他所得稅協定，在有關財產交易所得權歸屬上，依臺韓所得稅協定第十三

條第五點，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股份取得之利得，倘於轉讓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一時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資本至少 25% 者，他方領域得予課稅。若持有被移轉公司股份 25% 以上股份，被移轉公司所在國對於移轉所得有課稅權。對於韓國公司來臺灣投資而言，此協定第十三條第五點影響相對較低，因為臺灣目前本來就不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但對於臺灣公司對外投資韓國公司來說，在移轉韓國公司股權時，則有可能被韓國課稅。

（二）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

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以下簡稱法案或 894A）已在年初在美國眾議院通過，美臺雙方都非常希望此法案能夠快速完成立法及生效，因為臺灣與美國商業貿易往來頻繁，在無租稅協定保護下，面臨極高的稅負。目前，如同臺韓所得稅協定，臺灣公司在美國租了倉庫儲存臺灣公司的貨物，再運送予客戶的商業模式有美國有效關聯性所得（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ECI）風險，除了相關所得須被課美國聯邦及該州之所得稅外，還會被設算 30% 之分公司盈餘扣繳稅（branch profit tax），總共美國所得稅負可能接近 50%。但法案若通過，僅有和常設機構有關聯的 ECI 需被課徵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該美國倉庫專為儲存或運送工作，在法案下該倉庫並不被視為是臺灣公司在美國的常設機構。此外，和臺韓所得稅協定一樣，臺灣公司短期外派人員到美國並提供勞務之受雇所得，亦可在美國免稅，但若該臺灣公司在美國有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該受雇所得免稅則較可能受到當地稅局挑戰。在法案通過及生效前，美國子公司股利匯回需課徵 30% 股利扣繳稅，在生效後，美國子公司一般股利扣繳稅則可降為 10%。（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緯邁拓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運用新外債規範之融資操作

■ 林志宏

中國大陸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實施新修訂《公司法》，一般中小企業臺商多以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登記，本次新法即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須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內繳足應繳的註冊資本，對於已經存在的中國大陸公司，逾期未到位的資本亦需逐步調整到位，若有異常事實，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有權要求立即繳納。這與過去中國大陸公司法規定註冊資本金是可以依照股東協議或公司章程規範的時間來繳交，有很大的差異。臺商既有企業若有因五年內無法補足應到位資本金，亦可採取減資因應。但採取減資前，建議先和所屬會計師討論可行性及無稅負違規等，並做好公司內部董事及股東、債權人等通知事宜。談到減資，臺商實務上的減資有兩種情況，第一是如同上述註冊資本金未及時到位而進行減資，第二是實際減資，即該企業計劃縮小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進而透過減資將資本申請匯出。

至於臺商減資後，該減資企業之註冊資本金亦將減少，若依中國大陸外債管理辦法舊法 - 投註差模式（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金之差額）可能將因註冊資本金下降後而致投註差不足而無法辦理外債登記融資。投註差模式施行已久，過去很多臺商因為無在中國大陸購地建廠，故立項登記資本不大，即投資總額不高，故註冊資本金也不高，投註差即不多。但隨著 2017 年中國大陸人民銀行發布（銀發[2017]9 號通知）《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即現稱新外債的全口徑管理模式開始被企業廣為運用。原則上，全口徑管理模式之外債額度比投註差模式大。根據（銀發[2017]9 號通知），一般企業全口徑管理模式之外債額度，為企業淨資產的 2 倍；而近期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

局經評估宏觀經濟和國際收支狀況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銀發[2020]64 號通知），上調一般企業全口徑管理模式之外債額度至企業淨資產的 2.5 倍。再於 2023 年 7 月發布（銀發[2023]145 號通知）企業的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 1.25 上調至 1.5，意即臺商可借入的外債額度已提高到淨資產（淨資產意指：上一年度審計報告中資產負債表的所有者權益科目）三倍，這也代表中國大陸官方將從擴大跨境融資額度面向，鼓勵企業借入外債，以增加跨境融資廣度及管道，目前臺商也可自行選擇上述新舊外債之融資模式，建議可先試算何種模式對自己本身最佳。

現中國大陸境內雖因欲提振經濟而大幅降準降息，但對不熟悉外資企業（包含港澳臺企業）審核上或許仍讓臺商有不確定可否順利取得額度之疑慮，授信額度使用上，也應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或「固定資產貸款管理辦法」等短中長期週轉金或資本支出融資。而臺資銀行瞭解臺商，且在臺灣可能也與臺商之臺灣母公司企業或主要經營者個人家族等有往來，可透過臺灣母公司或個人之信用或提供資產擔保其中國大陸公司之外債借款，且外債登記之融資本金可選擇人民幣及美元等外幣。若該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主營內銷市場收款人民幣，建議舉借登記人民幣外債；若該臺商企業屬幫境外母公司代工製造後外銷收款外幣（例如：美元、歐元、日圓…等），即建議舉借登記外債；達到透過同幣別在收付還款時可自然避險。（本文作者林志宏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搬遷補償收入的涉稅處理探討

■ 偕德彰

隨著整體經濟發展，中國大陸政府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常常使用公權力徵收土地、拆遷房屋，這對於中國大陸政府及企業都是大事，但常引起企業及居民之抗爭，故須對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給予公平補償，才能消除民怨，過去數年，中國大陸臺商在各地經營了二、三十年擁有土地廠房的生產企業，面臨即將或已被通知廠房拆遷的情況，本文茲就中國大陸搬遷補償稅負處理及資金匯出說明如下：

一、政策性搬遷收入涉稅規定

政策性拆遷獲得補償款，涉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業所得稅、契稅、印花稅等稅種。其中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稅、印花稅均免稅，至於政策性搬遷企業所得稅優惠只是遞延納稅，仍需繳納。政策性拆遷稅收複雜，需關注政策更新。

(一) 政策性搬遷收入的增值税處理

政策性搬遷補償中，對徵收資產價值補償收入免徵增值税。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財稅〔2016〕36號印發）第1條第(37)項規定：土地所有者出讓土地使用權和土地使用者將土地使用權歸還給土地所有者，免增增值税。但納稅人享受土地使用權補償收入免徵增值税政策時，需要出具縣級（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文件，包括縣級（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權文件以及土地管理部門報經縣級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後由該土地管理部門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權文件。但該檔文件並沒有明確建築物

以及機器設備等補償是否繳納增值税，導致實際政策執行比較混亂。

(二) 政策性搬遷收入的土地增值税處理

政策性搬遷補償中，對不動產的補償收入免徵土地增值税。依據《土地增值税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徵土地增值税：…(二)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另依據條例第八條(二)項所稱的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是指因城市實施規劃、國家建設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徵用的房產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權。因城市實施規劃、國家建設的需要而搬遷，由納稅人自行轉讓原房地產的，比照本法規免徵土地增值稅。符合上述免稅法規的單位和個人，須向房地產所在地稅務機關提出免稅申請，經稅務機關審核後，免予徵收土地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符合上述規定的政策性搬遷，向房地產所在地稅務機關提出免稅申請，經稅務機關審核後，免予徵收土地增值稅。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則應按規定繳納土地增值稅。

(三) 政策性搬遷收入的企業所得稅處理

企業由於下列需要之一，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資料的，屬於政策性搬遷：1. 國防和外交的需要。2. 由政府組織實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的需要。3. 由政府組織實施的科技、教育、文化、衛生、體育、環境和資源保護、防災減災、文物保護、社會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業的需要。4. 由政府組織實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的需要。5. 由政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有關規定組織實施的對危房集中、基礎設施



落後等地段進行舊城區改建的需要。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現行政策性搬遷企業所得稅優惠只是遞延納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號)規定，企業在搬遷期間發生的搬遷收入和搬遷支出，可以暫不計入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而在完成搬遷的年度，對搬遷收入和支出進行匯總清算。

企業的搬遷收入，包括搬遷過程中從本企業以外(包括政府或其他單位)取得的搬遷補償收入，以及本企業搬遷資產處置收入等。

企業搬遷資產處置收入，是指企業由於搬遷而處置企業各類資產所取得的收入。企業由於搬遷處置存貨而取得的收入，應按正常經營活動取得的收入進行所得稅處理，不作為企業搬遷收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號)規定，第 16 條：企業的搬遷收入，扣除搬遷支出後的餘額，為企業的搬遷所得。企業應在搬遷完成年度，將搬遷所得計入當年度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納稅。第 17 條：下列情形之一的，為搬遷完成年度，企業應進行搬遷清算，計算搬遷所得：符合下列兩種情形視為搬遷完成年度，企業應進行搬遷清算，計算搬遷所得：(1) 從搬遷開始，5 年內(包括搬遷當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遷的；(2) 從搬遷開始，搬遷時間滿 5 年(包括搬遷當年度)的年度。企業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視為已經完成搬遷：①搬遷規劃已基本完成；②當年生產經營收入占規劃搬遷前年度生產經營收入 50% 以上。

企業搬遷收入扣除搬遷支出後為負數的，應為搬遷損失。搬遷損失可在下列方法中選擇其一進行稅務處理：(1) 在搬遷完成年度，一次性作為損失進行扣除。(2) 自搬遷完成年度起分 3 個年度，均勻在稅前扣除。

(四) 政策性搬遷契稅處理

取得拆遷補償款後，重新購置房屋或土地是否繳契稅？契稅法有規定：“因土地、房屋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徵收、徵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權屬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決定免徵或者減徵契稅。”房屋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徵收、徵用，重新承受房屋權屬的契稅優惠政策，各地具體規定細則不同。

(五) 政策性搬遷印花稅處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是指《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列明的合同、產權轉移書據和營業帳簿。反之，未列舉的憑證就不需要繳納印花稅。拆遷補償合同不在列舉範圍內，所以，不應繳納印花稅。

二、臺資企業獲得的拆遷補償款，如何匯回境外？

很多臺商認為企業獲得的拆遷補償款，原本就屬於當年投資者購買土地的補償，理所應當可以直接匯回到境外給投資方。其實不然。根據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第 21 條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依法獲得的補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臺灣同胞投資者依法獲得的投資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依法匯回臺灣或者匯往境外，所以臺商企業獲得的拆遷補償款要匯回給境外投資方，無非就是作為利潤返還、清算剩餘資金或減資匯出這幾種方式。臺商企業遭政策性搬遷，大多不會在原地區再投資，除了轉投資其他省市繼續經營外，也可能結束營業，依據選擇不同方案，其稅負成本、時間成本及資金收益會有很大差異，臺商應加以注意。(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之資產活化與境外資金之運用

■ 陳文孝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持續，許多臺商被歐美客戶要求需整廠遷出中國大陸或有另外一個海外生產基地才能得到後續訂單的確認。而多年前臺商進入中國大陸投資時，為取得便宜的土地，而被要求加大投資強度，實收資本也相對較大。但隨著中國經濟下滑，臺商想要出售土地退出中國或轉往其他市場時，卻無多餘資金可運用，多年累積下來的就是中國大陸不動產與帳面上的實收資本。臺商應有幾個方式思考來活化中國大陸資產。

臺商如帳上有盈餘有足夠存款餘額，可以透過盈餘匯出境外方式，但須面臨臺灣 CFC 稅負或是臺灣綜合所得稅的風險。若是公司帳上無現金但是有足夠應收外匯款時，可透過過橋資金將盈餘匯出或是減資方式進行將資金匯出境外以活化資產，這方式又因減少應收外匯款而有降低中國稅務風險之壓力。

臺商思考在中國採用境內外保內貸方式將資金匯出境外或是將中國境內借款進行減資方式活化中國資產，這些方式因中國法規規定與現行實務操作下應不可行。若臺商能夠將資金匯出境外，包括境外個人帳戶或是境外公司帳戶或是匯回臺灣帳戶，這筆資金將可產生較高的收益。臺商也應事先思考匯出時點的臺灣稅負風險與合規性，若將資金留存境外則應考量家族股權傳承安排、境外投資工具與商品以及臺灣 CFC 規定的運用。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011 年第 34 號公告，當境外公司對中國大陸公司進行減資時，應將減資金額分成三部分，其定義及稅負為：

- (一) 投資收回：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認為投資收回，無稅負問題。
- (二) 股息所得：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應認為股息所得，非稅收居民企業扣繳稅率為 10%。
- (三) 資產轉讓所得：減資金額扣除上述兩項金

額剩餘部分為資產轉讓所得，非稅收居民企業扣繳稅率為 10%。

臺商應事前了解當地主管機關的態度，這會決定減資是否被視為盈餘分配課稅的可能性，會因每個稅務機關的處理方式而有不同。在進行減資程序前，還需進行下列評估：

1. 確認公司於市場監督管理局是否有承諾事項？
2. 持有不動產者，須留意當初因政府招商因素，是否有承諾土地上的投資額和稅收產出額等？是否有限制批租土地後的減資行為？
3. 中國大陸銀行針對原始出資的情況進行審查，包含資本金到位情況、股權移轉相關資金交付、相關工商程序是否落實等。

上述減資作業完成至實際匯出，一般表定約需 3 個月，但實務上約需半年，若有其他上述事前評估事項需先處理，常常需要 1 年以上，也有可能評估後無法實行。

由於過去臺商大多用間接方式投資中國大陸，當臺商是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公司，減資款於中國大陸匯出至第三地境外公司後，尚需考量境外公司減資條件的可行性。一般常見的境外地區，例如，Cayman、SAMOA、BVI 及 HK 減資條件包括兩條件：1. 股款皆已到位；2. 減資後公司資產大於負債且具清償能力。

另外，當中國大陸公司減資款匯至臺灣公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稅務面：當減資款超出原始出資額的部分，臺灣企業將課 20% 營所稅。若有屬於中國大陸股息扣繳稅 10% 部分，經兩岸文書認證後，可扣抵之。
2. 資金面：當臺灣端銀行收到此減資款時，實務上需舉證投審會核備減資款匯回函後，始能結匯為新臺幣。（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淘寶滿 99 人民幣跨境免運進攻臺灣市場，臺灣通路商如何應對？

■ 吳明哲

阿里巴巴旗下淘天集團，近日推出淘寶（Taobao）「全球大服飾包郵計劃」，第一階段包括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香港、澳門等，只要下單滿人民幣 99 元（約新臺幣 448 元、不含運費）即可免運，第二階段實施期間為 2024 年年底，將從亞洲拓展至澳洲，之後逐步實現全球包郵。

無獨有偶，韓國媒體報導，今年 2024 上半年，自中國大陸經跨境電商進口貨物量增速高達 74.3%，高於韓國整體進口增幅 54.9%。而在東南亞也脫離不了此次中國大陸大型通路「出海」浪潮，中國另一零售巨頭拼多多旗下 Temu，繼成為美國華人最愛下載 APP 後，瞄準泰國市場，引起泰國總理關注，表明：要求相關部門調查 Temu 是否遵守相關法規及是否繳交該繳的稅。由此可見，中國大陸製造業與平台通路在經過近年的競爭之下，中國企業出海，賺取出口外匯，已成為接下來幾年主軸之一。而臺灣首當其衝，臺灣平台與通路商何去何從？

在臺灣，跨境浪潮已非新鮮事，尤其是去年開始的 Coupang 銀彈補貼攻勢，跨境襲臺，衝擊零售通路商的銷售，純電商、比低價的網站紛紛營業額下修。此波淘寶攻勢，將大幅影響在蝦皮上純比低價的賣家銷售。臺灣的電商銷售，正式進入了多國亂戰的情勢。筆者建議以下三點供臺灣通路商參考：

一、專注商品選品：

淘寶、阿里巴巴的商品很多，而經營零售賣場通路，應該要選擇適合自己通路調性的特殊商品來進行運營。因此，在零售運營上，平台業者

更需要對自己的客群進行了解，然後推送適合自己客群的特殊商品。將每一個產品鏈路做深，做深後，再進而廣。目前 AI 技術剛開始蓬勃發展，有不少工具可供使用來搭配了解自己的客群與制定相對應的行銷方案，業者可參考使用。

二、繳稅，不要逃漏稅：

幾年前蝦皮賣家或是在個人賣場銷售的賣家，容易因為銷售金額不大，便宜行事。然而，近年我國稅務稽徵已經更為嚴謹，所以純比低價的賣家目前面臨雙面夾攻的情況：即，淘寶與境外電商挾大量低價與免運襲臺，而臺灣賣家又要繳稅導致成本上升。因此，承上第一點，除了專注選品與運營商品之外，臺灣業者一定要誠實繳稅，在一開始就將成本結構算好，才進行經營投入，純低價賣貨的時代已經成為過去。

三、優化自動化的過程，與合適的跨境服務商合作：

我國的日常用品商品零售，主要依賴海外製造，尤其是中國大陸。而進口與販售一定會經過跨境流程。如何把選品、銷售、運營、物流、金流、售後等流程做好，讓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最佳，成為一個重中之重的任務。

綜上，整合完整的配套服務與鏈路，需要強大的跨境產業認知與技術研發能力，目前臺灣還沒有出現比較完整的服務商，筆者認知應該在今年底或是明年初會有此類型服務商的出現。屆時推向市場，筆者再行專篇介紹。（本文作者吳明哲現為兆豐國際商銀總行襄理兼任成功大學兩岸與華人治理中心副研究員、臺商張老師）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後 經濟政策動向評析

■ 高 長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甫於 7 月中旬閉幕，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的文件；會議結束後發布的公報，闡明了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大意義，並錨定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水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目標」。

去 (2023) 年 12 月中中國大陸召開例行年度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曾提到當前中國大陸經濟面臨諸多挑戰，諸如「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仍然較多」等。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本屆三中全會並沒有針對這些經濟難題提出具體的寬鬆政策或解決方案，僅輕描淡寫地稱要「落實好防範化解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中小金融機構等重點領域風險的各項舉措」。顯然，本屆三中全會的議事重點不在於為當前經濟困境開處方，更關注的是為中長期經濟發展建立更完善的制度和機制。

譬如，針對房地產行業嚴厲監管下衍生的「爛尾樓」問題，官方文件只強調「改革房地產開發融資方式和商品房預售制度」，「完善房地產稅收制度」，並未具體提出紓困措施。這些表述或意味著未來房地產預售制度改革將加快推進，取消預售制度或將是大勢所趨；惟房地產稅能否付諸實施，受到當前房地產市場景氣嚴重蕭條的影響，仍存在諸多變數，只能稱是中長期目標。

增加製造業投資 引領發展新方向

面臨為疲弱的經濟復甦注入活水的壓力，從公報的內容看，中國大陸決策者似正在努力地

試圖將經濟引至新的方向。由於經濟成長不再靠擴大房地產投資和地方舉債來推動，執政官員正在加大對製造業的投資。官方公布的數據顯示，國有銀行對房地產行業提供的貸款已開始持續減少，這是自 2005 年中國大陸開始有可比紀錄以來第一次出現；大量資金正流向製造商，特別是電動車和半導體等快速成長的行業。

關於本屆三中全會公報內容，經濟學人智庫專家評論指出，會議結果符合市場的預期，也就是說，近期正在執行的政策基本上將延續，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政策方向將改弦易轍。不過，在備受關注的經濟改革領域中，會議公報提出「必須更好發揮市場機制作用，……實現資源分配效率最優化和效益最大化」，肯定了市場機制的重要作用，但同時也強調監管，提出「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維護市場秩序」。在公報中頻頻出現「科學的宏觀調控」、「作出系統部署」、「注重系統集成」、「有效的政府治理」、「增強國家戰略宏觀引導與統籌協調功能」等表述，顯示相對於「市場」，「政府」在經濟活動中扮演調控、引領，以及市場監管者的角色，未來只會更積極。其基本的考量是經濟安全。

決策者的思維「安全」勝於「成長」

習近平曾公開宣示「安全是發展的基礎」。近年來，「安全發展」已貫穿在中國大陸國家發展的各個領域和全過程，也就是說，施政上將「安全」取代「成長」成為優先目標，為實現國家安全和經濟上的獨立自主，不惜犧牲經濟成長；同時，為了確保國家安全，強化政府主導與監管已成為施政的重點。



面對當前國內外複雜的形勢，本屆三中全會對安全議題重視的程度遠高於歷屆，在經濟領域，金融安全和產業鏈安全是其中重中之重。建立「健全宏觀經濟治理體系」是落實經濟安全的首要，也是本屆三中全會推動改革的重點之一，其中除了強調「需要更好發揮國家發展規劃的戰略導向作用」，更指出「必須完善宏觀調控制度體系」，尤其在財稅體制和金融體制方面，將推動新的改革措施。

就財稅體制改革而言，將聚焦在零基預算制度改革、統一預算分配權、健全直接稅體制等。此外，也提出增加地方自主財力，拓展地方稅源，推進消費稅改革，合理擴大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支持範圍，適當加強中央事權、提高中央財政支出比例等。一般預料，未來財政政策的運作上，中央或將扮演更吃重的角色。金融體制改革則將聚焦在「完善金融機構定位和治理」、「完善金融監管體系」等方面。此外，也具體提出將制定金融法，強調「依法將所有金融活動納入監管」，「構建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防火牆』」等。

加速科技創新與產業鏈自主

在中美經貿博弈長期化的大背景下，創新、提高生產力和科技自主已成為本屆三中全會優先議題中的重中之重。官方文件指出，必須以新發展理念引領改革，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完善推動高質量發展激勵約束機制，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強化自主產業鏈的韌性與安全。

在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敘述中，中國大陸提出「健全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的設想。新質生產力一詞，是習近平於2023年9月間在黑龍江省進行調研時首度提出，意指相對於傳統生產力，新質生產力將「大量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網路、雲計算等新技術與高素質勞動者、現代金融、數據訊息等要素緊密結合而催生的新產業、新技術、新產品和新業態」，特別強調新

興智慧、環保技術為核心的科技、數位化和高端製造業的發展和商業化；關鍵在創造新興與未來產業，打造中國大陸成為先進製造大國的長期目標。為追求經濟高質量發展，培育新質生產力事實上已經成為目前中國大陸各級政府的首要施政。

發展新質生產力需要推動技術革命性突破，加強技術創新，催生新產業，完善產業鏈，加速綠色轉型，因此，中國大陸正積極動用全國資源投入以突破關鍵技術領域，譬如持續加強基礎研究和尖端技術研發；建置由國家實驗室、高水準科研院所、高效和創新型領軍企業共同參與的科技創新體系。

「新質生產力」重點支持產業

隨著新質生產力發展，中國大陸將以科技創新推動經濟轉型，重振傳統產業，加速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官方文件中直接點出8個予以支持的產業，即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生物醫藥、量子科技等戰略性產業，與2015年5月推出《中國製造2025》中的10個產業，新增了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來將致力於面向通用人工智能、元宇宙、人形機器人、腦機接口等重點方向，加速推進新技術新產品落地應用；加快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技術創新，培育和發展新興產業聚落。

綜上所述，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關注的主要是中長期發展的議題，特別是科技產業創新與投資，強化自主產業鏈之韌性與安全等方面。從官方文件的表述觀察，為了達到設定的各項經濟目標，特別是將「安全」優先於成長的考量，形成「大政府、小市場」的體制機制，是否會衍生不利於企業正常經營，以及低效率的問題，值得進一步觀察。（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從實質課稅原則淺論中國大陸《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

■ 施博文

一、實際受益人（實質所得人），相對於形式上（或名義上）所得人，依法應負納稅義務，即所謂「實質課稅原則」。舉例而言，吳家兄弟借用母親名義買賣房屋（共 20 筆），後來國稅局查獲真正實際所得人是吳家兩兄弟後，先註銷對吳家母親原核定的個人所得稅後再對吳家兄弟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並處以漏稅罰鍰，此即為實質課稅原則之體現。在臺灣 1997 年 1 月 17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420 號首先提出「實質課稅原則」其後釋字第 496 號解釋文陸續引用，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之解釋文已成為現行稅法執行時，引用「實質課稅原則」之重要法源，其解釋文內容如下：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行政法院 1992 年 10 月 14 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所為：「獎勵投資條例第 27 條所指『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應就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認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雖未包括投資或其所登記投資範圍未包括有價證券買賣，然其實際上從事龐大有價證券買賣，或非營業收入遠超過營業收入時，足證其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營業，即難謂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不在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之決議，符合首開原則，與獎勵投資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並無不符，尚難謂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有何抵觸。

換言之，不是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公司，但其實際上從事龐大有價證券買賣，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認定「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

二、中國大陸所得稅稽徵實務越來越強調「實質課稅原則」，因此，高階主管如果有借用一般職員名義報稅，如經查獲實質所得人之實際所得，國稅局即援引實質課稅原則之規定，將借用他人名義申報之所得加徵至實際所得人各個年度所得，除依法補稅外，另有處以短漏報所得稅之倍數罰鍰，尤其是居民或非居民工資、薪資所得適用超額累進稅

率，常有此一情形。此外，大陸中國人民銀行聯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布《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要求企業主動揭露受益人信息，僅「個體工商戶」及「資本額不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且股東合夥人全部是自然人」者不必揭露。新規定將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建議大陸臺商朋友們應多留意其影響並提早因應。

三、依《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自然人為備案主體的受益所有人，應填報以下 8 種資料：

A. 姓名 B. 性別 C. 國籍 D. 出生日期 E. 經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單位地址 F. 聯繫方式 G. 身分證件或者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號碼、有效期限 H. 受益所有權關係類型以及形成日期、終止日期（如果有的話）等 8 項信息。

條件一：25% 以上持股權益

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最終擁有備案主體 25% 以上股權、股份或者合夥權益，換言之，若個人透過多層境外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 25% 以上股權，該個人股東之相關信息應依法備案。

條件二：有 25% 以上收益權、表決權

最終享有備案主體 25% 以上收益權、表決權若透過合約或章程設計，享有 25% 以上受益權或者表決權的個人，即使未持股，也應依法備案，常見有股權代持之情況，依法應主動備案實質股東。

條件三：有實際控制力

單獨或聯合對備案主體進行實際控制。

若刻意分散 25% 持股比率，但個人股東仍具有實質控制力，仍無法免除備案義務。

四、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已經登記註冊的備案主體，應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按規定備案受益所有人資訊，若不按照規定備案，將被處人民幣 5 萬元以下罰款，若牽涉逃稅或洗錢等違法行為，將延伸其他嚴重的處罰。因此本文建議，在實施前期間好好握調整黃金期，進行全面性檢視並重新妥適規劃和調整。（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規定要點與臺商因應

■ 陳文孝

一、制定背景

2024年4月23日，中國大陸反洗錢法（修訂草案）首次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修訂草案明確法律適用範圍、加強反洗錢監督管理、完善反洗錢義務規定等進行了補充和完善。同年4月30日大陸人行、市監總局也聯合發布《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2024〕第3號）（簡稱“《管理辦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執行。

中國大陸關於企業與個人資訊的揭露管理日趨增加，包括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的上線、極低門檻的企業工商檔案調閱機制、金稅四期與大數據資料監管的啟用、各類跨境資金流動的遵循管理等，均表示了中國對於企業與個人的透明度的要求越高。而《管理辦法》的實施更是將中國的法人透明度要求更加提升。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規則亦首次明確在境外上市領域，需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持有發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進行穿透核查。另外，原先的反洗錢規範對象重點在於金融機構，但對於非金融機構、企業、自然人等，反洗錢的規範基本僅限於金融機構配合義務、反詐宣傳等。隨著反洗錢工作的不斷推進，也為順應國際社會的廣泛需要，此次反洗錢法修訂草案將反洗錢義務主體延伸擴展到了全經濟活動主體。

二、規定要點分析

依《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公司、合夥

企業、外國公司分支機構，及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主體，應通過相關登記註冊系統備案受益所有人資訊。僅排除下列備案主體：

1. 個體工商戶；
2. 註冊資本（出資額）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且股東、合夥人全部為自然人的備案主體。

依《管理辦法》第6條，符合下列3條件之一的自然人為備案主體的受益所有人：

條件1：有25%以上持股權益

通過直接方式或者間接方式最終擁有備案主體25%以上股權、股份或者合夥權益。換言之，若個人透過多層境外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25%以上，該個人股東之相關信息應依法備案。實務上，常見中國大陸居民未按匯發〔2014〕37號辦理登記（假外資），備案曝光後恐引申外匯處罰。

條件2：有25%以上收益權、表決權

最終享有備案主體25%以上收益權、表決權。若透過合約或章程設計，享有25%以上收益權、表決權的個人，即使未持股，應依法備案。常見有VIE架構、股權代持等情況，依法應主動備案實質股東。

條件3：有實際控制

單獨或者聯合對備案主體進行實際控制。若刻意分散25%持股比例，但個人股東具有實質控制力下，仍無法免除備案義務。

如果不止一個自然人滿足上述三個標準之一，則所有該等自然人都應作為受益所有人進行備案。同時，《管理辦法》第6條進一步規定，如果不存在符合上述任一標準的自然人，則應當



將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人員備案為受益所有人。

若境外上層股權比例較為分散，或存在信託、基金等無法穿透的安排，不存在符合上述任一標準的自然人，在此情況下，外資企業可能須填報其境內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人員備案為受益所有人。

根據《管理辦法》答記者問，“受益所有人”與《公司法》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有相似之處，但應注意其差別的地方。

“實際控制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而受益所有人是自然人。所以在識別受益所有人時，要“層層穿透”至最終擁有、實際控制備案主體或享有其最終收益的自然人。《公司法》實際控制人的識別標準亦與受益所有人有所不同，從外資角度來看，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的實際控制人系指通過股份、合同、信託或其他方式最終直接或間接對外商投資企業實現控制的自然人、企業、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如實際控制人是境外的，需追溯至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自然人、外國政府機構（含政府基金）、國際組織等。

三、對臺商之影響

《管理辦法》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後，對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已經登記註冊的企業，應當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按照規定備案受益所有人資訊；2024 年 11 月 1 日後新設立的企業則應當在設立登記之日起 30 日內按照規定備案受益所有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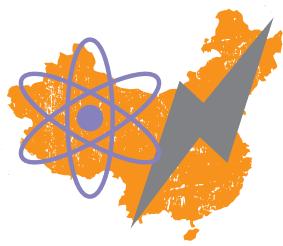
備案的內容將包括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別、國籍、出生日期、經常居住地或工作單位地址、聯繫方式、身分證件或證明文件、號碼、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權關係類型及形成與終止日。此外還可能需填報股權比例、收益權與表決權比例、以及實際控制方式等資訊。雖然未依法備案的處罰只有五萬人民幣，但若牽涉逃稅或洗錢等違法行為，將延伸其他嚴重的處罰。

《管理辦法》將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地方登記機關為直接信息接收方，負責登記註冊系統的建設、信息歸集，並報送至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為真正的信息管理者，負責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統，以及後續的信息接收、保存、處理等。受益所有人信息原則上不對外公開，但政府有關機關為履行職責需要，可以依法向大陸人民銀行獲取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義務時，可以通過人民銀行查詢受益所有人信息。

四、臺商之因應

中國為加強對跨境架構的監管力度，除建立受益所有人資訊備案制度、要求境外上市主體披露穿透後股東資訊、信託架構情況外，稅務機關還通過共同申報準則的國際間金融帳戶涉稅資訊交換，監管中國稅收居民的境外所得。近年來臺商若是透過境外股權交易自中國退場、臺灣 KY 上市境外股權調整或是家族股權傳承進行境外調整股權時，一般都會涉及 7 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與 3 號公告《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的境外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的稅務遵循規定，《管理辦法》的實施，將增加臺商在中國的納稅風險。

總之《管理辦法》的實施後，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中國公司、透過 VIE 架構控制的企業、或透過信託合約持股、中資假外資、股權代持、未申報關聯交易或未申報轉讓股權的風險增大。雖然未依法備案的處罰只有五萬人民幣，但若牽涉逃稅或洗錢等違法行為，將延伸其他嚴重的處罰，故建議雙高人士（高收入與高淨值）與企業應對自身的股權財產進行全面性檢視並重新規畫及調整。（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地緣政治衝突下的 電子科技業臺商佈局

■ 洪國基

一、中美對抗，「中國 +1」上演

(一) 中國大陸「世界工廠」地位短期難以取代

近幾年來，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尤以海峽兩岸風雲日亟，中國變局謠傳頻出，讓生產基地深處中國大陸的電子科技業臺商，陷入猶豫與掙扎，大有「胡不歸去」的感慨！

坦白講，如果撇開中美對抗，以及兩岸戰爭風險等因素，以中國大陸土地資源豐沛、市場龐大、同文同種、高素質人力充沛、政府致力招商引資、基建設施完整等優勢，再加上臺外資 30 餘年累積，已形成一個高效率又完備的產業鏈體系。無可諱言，這是一塊產業發展的樂土，短期根本很難被任何國家所取代。無怪乎，中國大陸以高達 5.06 兆美元的產值，幾乎占全球生產的 3 分之 1，穩居全球製造的龍頭寶座。

但是，中國大陸成本高漲與政策無法預判的兩道內部推力，以及地緣政治的外部壓力，裡外交煎，推波助瀾，終打破了臺商「中國唯一」，造成「中國 +1」(China Plus One) 策略大流行。

(二) 內部推力，臺商驛動的心

首先，投資環境惡化早已成內傷：薪資高漲，招工困難，流動率又高，還得額外再支付人力仲介費與變相獎金，人力成本負擔沉重；土地價格飆漲今非昔比；環保法規日趨嚴苛；電力供應短缺而出現停電限電事件。平心而論，中國不再是過去那個低成本的製造業樂土，這是造成臺商遷廠心思驛動的原因。

根據調查資料，各國工廠作業員每月平均薪資統計資料顯示，以中國大陸月平均薪資 680 美元為基準，鄰近美國的墨西哥，大約是中國大陸的一倍；巴西與中國大陸相近，馬來西亞 70%、泰國 60%、越南 50%、菲律賓 40%、印尼 30%、印度 25%。以上數字驗證了中國大陸

人力成本相對昂貴的說法。

其次，新冠疫情期間，2020 年初武漢、2022 年 3 月上海，兩度封城抗疫，波及中國大陸半壁江山，導致爆發震撼全球的產業斷鏈，讓臺、外資為政策之無法預判而餘悸猶存。臺商憂慮夢魘重來，乃轉化為產線外移的內部推力。

(三) 外來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加劇，敏感數位產業掀起走潮

外來壓力最直接的衝擊，就是來自中美對抗，牽動地緣政治的緊張，也撼動了中國大陸的產業版圖。特別是川普於 2019 年 5 月發動第三波貿易戰，一記 25% 高關稅懲罰，將入列黑名單的資訊類的伺服器、桌上型電腦、NB 的擴充基座；網通類的網路攝影機、數據機及路由器等產品，趕出中國大陸境內。清單外的美國 NB 大品牌見苗頭不對，也自主策動代工臺商供應鏈分散計畫。這兩波科技產品出走，撼動原來的龐大供應鏈體系，一夕之間直接進入崩塌、解構、重組及再造的階段。

美國國務院在 2020 年 4 月又一記「5G 乾淨網路計畫」，公布「全球 5G 乾淨網路名單」，點名電信網路、雲端、數據分析、行動應用、物聯網和 5G 相關技術，都不會使用到「不受信任」設備商的產品。美國祭出「數位主權」概念，表面上是要求數位產品領域沒有做手腳的疑慮，背後實藏阻斷中國大陸技術升級的謀略。如此一來，大宗輸美數位產品迫於現實開始外移，於是乎「中國 +1」策略就這樣蔓延開來了。

拜登上台後，不僅延續川普的科技戰戲碼，還加碼對中國先進 AI 晶片及高階半導體設備管制出口。美國下重手，一連串出口禁令幾乎打斷了中國大陸發展先進半導體產業的大夢。兩岸一降一升，相對造就臺灣成為全球半導體供應不可

動搖的重鎮。

老子經典名言：「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今天回頭看伺服器產品，如果沒有川普的第三波，中國浪潮早就是全球伺服器代工的老大，根本不會有 2018 年廣達、英業達、緯創等三大伺服器代工廠返臺擴廠的新局。這是伺服器供應鏈的首度轉移。而拜登出手對中國管制出口先進 AI 晶片，伺服器產業為因應地緣政治風險、彈性調度及擴大產能等需求，2022 年又二度挪向東南亞及美、墨等地區。如果沒有拜登精準出手，又哪有今年輝達黃仁勳口中所謂的：「臺灣創造了世界的人工智慧基礎設施」、「臺灣已經在世界 AI 的中心」。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抓住時機，自 2019 年 1 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強勁吸引臺商境外資金回流，掀起「鮭魚返鄉」大浪，臺灣也迎來史上最大規模資金回流潮。截至 2024 年 3 月，合計累積吸引 1,463 家企業、新臺幣近 2.24 兆元投資，可謂成果不凡！

二、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下的臺商動向

面對中國供應鏈解構、重組的大趨勢，美國白宮則於 2021 年發布第一份供應鏈評估報告，主推重組以「美國製造」為核心的供應鏈，依次向外擴展到「近岸外包」及「友岸外包」，目標是將製造業拉回美國本土，降低對中國大陸的過度依賴。基於成本及勞動力考量，外推第二圈到「美墨加協定 USMCA」，以及第三圈的臺灣、東協、印度、中東歐、日本、韓國等美國盟邦尋求供應。

2023 年 3 月份《經濟學人》分析中美對抗下，全球製造商撤離中國，並在亞洲尋找替代性新生產基地的新局勢，曾創造出一個新名詞：「Altasia 另類亞洲」，即 the alternative Asian supply chain 的縮寫，其實就是亞洲替代（中國）供應鏈的代名詞。範圍排除動亂中的緬甸外，從日本北海道延伸，穿過韓國、臺灣，到東協的菲律賓、印尼、汶萊、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

越南、寮國、柬埔寨，再納入南亞的孟加拉，一直到印度西北部的古吉拉特邦。這亞洲 14 國就是「Altasia」，將磁吸從中國出走的製造業。

就實際現況對照《經濟學人》的說法，可以發現亞洲 14 國裡，又以印度、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等 6 國最為熱門。其中，印度緊握美國蘋果 iPhone 手機這張王牌，同時綁定鴻海的大筆投資；越南則擁地利之便，囊括筆記型電腦，以及蘋果 AirPods、MacBook、Apple Watch 與 iPad 等產品的製造。印度、越南兩國爭搶中國大陸供應鏈的態勢，套一句老話「中國跌倒，印度、越南吃飽」來形容，倒是頗為貼切；而泰國自 2021 年起也急起直追，不僅金寶大擴廠，廣達、英業達布局伺服器生產基地，同時，已位居全球 PCB（印刷電路板）第三大生產基地。這場供應鏈搶奪戰，仍在持續上演中！

實際攤開來計算，南向東南亞或印度設廠，雖有土地及人力成本低廉優勢，但由於材料物資供應鏈、物流、生產良率等條件不完備的情況下，整體算下來，目前總成本仍與中國大陸相當。只不過時勢所逼，不得不然爾！

然而，企業要打「國際盃」，特別是半導體、消費電子、資通訊、精密機械設備等產業，面對全球供應鏈大重組，以及長鏈變短鏈的趨勢，除了替代中國的布局外，自然必須順勢跨入新經濟區域。近年來，不僅美國製造業逐漸回流，新區域製造中心也陸續崛起。例如，中東歐波蘭及匈牙利蛻變為歐盟新引擎；北美墨西哥華麗轉身，匯聚全球電子資訊、電動車大廠；中南美巴西等國重新回溫。

現階段，視中國為「戰略競爭對手」，已成為美國民主、共和兩黨的共識。沒有美國友好關係支撐的中國，前景正如迷霧般的不可測，悲觀的臺商乾脆賣廠撤資，遠走他鄉另行布局。然而，他鄉沒有老鄉好，也是擺明的現實。眼前拜登模式的平靜歲月即將過去，美國大選在即，變局又現，臺商自當備妥縝密的因應方案，屏息拭目以待！（本文作者洪國基現為金仁寶管理服務公司行政處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與典當行簽訂「房地產抵押典當合同」，應注意那些法律問題？

■ 李永然、劉和鑫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陳甲在中國大陸因資金周轉需要，以自己名下的房屋作為抵押，與乙典當有限公司成立「典當合同關係」，臺商陳甲在簽立「房地產抵押典當合同」，並希望將來與典當行發生糾紛，運用「仲裁」解決時，應注意哪些法律問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對於未來因為典當合同所生的爭議，如臺商陳甲希望約定「仲裁方式」處理時的約定：

- (一) 由於仲裁程序所規定的「裁決」做成期間相較法院作成「判決」為短，且仲裁不同於法院有「上訴」制度，而採「一裁終局」的制度，因此仲裁的審理程序較能達成「速審速決」，使爭議雙方當事人可在短時間內由公正第三方裁決，對於未來因為合同所生的爭議，合同當事人可以選擇以仲裁方式進行爭端解決。
- (二) 如果要約定仲裁，則合同內應記載如下示的約定仲裁條款：「雙方就本合同所產生的任何爭議都應該進行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雙方均可提請○○仲裁委員會按照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拘束力。」。

二、對於合同所適用的法律，臺商陳甲應注意「準據法」的約定：

- (一) 對於合同未來如果發生爭議時，如何解釋合同約定內容，首先會參考合同所約定的準據法是依照何地的法律而定。如果合同中沒有約定準據法，則會依照相關規定（註1），因為合同當事人沒有選擇，以適用履行義務最能體現該合同特徵的「一方當事人經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與該合同有最密切聯繫的法律」而定。
- (二) 如果約定準據法為中國大陸法律，則須注意因中國大陸《民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依照相關規定（註2），《民法典》實施後的法律事實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民法典》的規定，因此依照舊法「典當合同」所適用的中國大陸《合同法》、《擔保法》均已廢止，所以進行合同適用法律的解釋時，都需要依照已正式生效的《民法典》規定進行。

三、臺商陳甲應注意典當行是否具備合法條件：

依據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典當管理辦法》，依該辦法合法設立的「典當行」，須符合該辦法第7條至第11條的條件。又如果臺商陳甲所簽立典當合同的他方是「典當行的分支機構」，則該典當行須符合第12條至第15條的規定方屬合法設立的分支機構。如典當行符合上述的基本條件，與該典當行或其分支機構所簽署的典當合同方屬合法有效的合同。

四、對於合同所約定的利息及綜合費用，臺商陳甲須注意以下規定，藉以確認是否有過高問題：

- (一) 關於利息部分，依據相關規定（註3），約定典當當金利率應先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機構6個月期法定貸款利率」及典當期限折算後執行，並且房地產抵押典當的月綜合費率不得超過當金的27%，如果利息及綜合費用計算標準超出《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則超出上限部分的約定將屬無效的約定。
- (二) 關於違約金的部分，典當行所約定的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有過高，並且顯著背離實際損失的情況下，臺商陳甲可以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違約金請求調減（註4）。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

註1：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10年4月26日第1486次會議通過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第1條規定。參見中國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3條、第41條規定。

註2：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法典〉時間效力的若干規定》第1條第3款規定。

註3：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26條第1款規定、第26條第2款規定。《典當管理辦法》第37條、第38條規定。

註4：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若干意見》[法發〔2017〕22號]。（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劉和鑫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臺商派駐中國大陸員工 如何辦理當地社會保險？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昆山設有子公司，派有 4 名常住業務人員，從事業務開發及銷售工作。為求合規經營，本公司將依中國大陸相關規定為該 4 名員工參加社會保險，請問應該如何辦理為宜？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中國大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布《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開參加者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第 11 條規定：「已在香港、澳門、台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相對於該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臺商外派員工仍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惟應注意的是，前開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所稱的港澳台居民有效證件」，是指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因此，臺商外派中國大陸員工如果僅持有「臺胞證」的旅行證件，而沒有在中國大陸當地申辦「臺灣居民居住證」，是無法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

二、關於企業社保開戶作業，須由負臺商責人攜帶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一份、組織機構代碼證複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的複印件一份、銀行開戶許可證複印件一份、社會保險登記表二份。另外要注意的是，社保開戶所需要的資料都要蓋公司公章，內容可以暫時不填，到社保局諮詢工作人員應該如何填寫；社會保險登記表要到社保局領取，也可以提前去領取或者帶上公章到社保局蓋章。此外，添加社保人員，將需要交社保的員工訊息添加到企業社保帳戶，員工信息主要包含了員工的姓名、身分證號、手機號碼、工資基數、勞動合同等材料。

至於臺商外派員工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的臺灣勞工保險局出具的證明文件，需向臺灣管轄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其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宜，由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直接將公證書送海基會轉送中國大陸省級公證協會，約半個月到一個月，再持留存的公證書正本向該省級公證協會辦理文書驗證，才能到當地社保局辦理企業社保開戶及參保人員信息登記。（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在保稅區設立 Hub 倉時， 需要注意那些環節呢？

■ 黃謙閔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張老師大家好，我們是臺灣上市櫃公司所轉投資的深圳外資企業，目前從事電子零件通路推廣及客服，現階段最主要還是持續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及維繫現有客戶群，由於近幾年中國大陸市場變化很大，陸續發生一些急單跟卡單的現象，造成母公司出貨給我們深圳子公司時，常會有些非必要的費用支出及產品報廢問題，就此臺灣母公司要求我們在深圳保稅區設立 Hub 倉以利做好庫存管理，想請教在保稅區設立 Hub 倉時，我們需要注意那些環節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設置保稅區 Hub 倉常見評估

1. 緩繳關稅及進口環節稅：

將商品（零部件）先行存放在保稅區的 Hub 倉中，可先緩繳關稅及進口環節稅，待買家廠商有需求時，再行提取進行報關程序。

2. 降低物流成本及提高配送效率：

將零部件或商品集中存放在 Hub 倉，賣家可以減少多次小批量的運輸，降低物流成本。並可就近客戶端發貨，縮短配送時間靈活調整庫存。

3. 簡化供應鏈管理及減少庫存積壓：

利用 Hub 倉與供應鏈廠家對接，降低管理難度。並合理的庫存控制，可以降低庫存成本，提高周轉率。

二、設置保稅區 Hub 倉常見營運管理成本

1. 保稅倉設立成本偏高：

深圳現階段常見的保稅區，如福田保稅區、龍崗坪山保稅區等，其租用保稅倉成本不一，以福田保稅區為例，現階段一「立方米」（非平方米計價）約人民幣 4 元以上計價，且倉庫坪數大小新舊不一，倉庫座落地點也會是影響報價因素之一。

2. 存放商品（零部件）去化存提多需人力安排：

如上所述，當商品（零部件）去化存取時，皆會直接連動到關稅及進口環節稅的申報與繳納。此環節大都需要由人力現場作業申報中，且 Hub 倉未同於公司營運地點一起，因此除園區有日常管理外，仍須有人力維持 Hub 倉的營運管理。此環節雖都可以委外廠商處理，但也增加了營運管理成本。

三、需慎重評估母子公司間運用 Hub 倉業務模式的營運風險

1. 需留意母子公司關聯交易時進貨與銷貨收入等認列評估：

如同先前上市櫃公司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340，即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案例，因 Hub 倉業務模式，於 110 年 1 月遭到證交所專案審查，其主要原因在於業務單位與財務單位彼此間作業時效問題，以致有營業收入認列的時間差異狀況（即營業收入認列於不同月份的差異狀況）。然則，如額外考量母子公司間的關聯性交易時，雙方的進貨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間點更是不得輕忽的一環。

2. 需留意運用 Hub 倉業務模式時收入認列規定與營運成本

由於 Hub 倉業務模式在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存有收入認列截止不當的風險，也會造成接近期末認列收入時可能有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就此深圳子公司對此 Hub 倉業務模式可能增加一定比例的營運成本。（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副總、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統計資訊

13年7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項 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超	113年7月 148.3 (1.7%) 76.3 (-12.3%) 72.0 (22.5%) 4.3 (-84.6%)	113年1-7月 981.5 (7.7%) 536.5 (1.6%) 445.0 (16.0%) 91.5 (-36.6%)	81年-113年7月 27,138.7 17,042.3 10,096.3 6,946.0	財政部統計處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八)超	113年7月 189.2 (-2.5%) 116.1 (-13.5%) 73.2 (22.1%) 42.9 (-42.2%)	113年1-7月 1,271.3 (2.1%) 818.4 (-3.9%) 452.8 (15.3%) 365.6 (-20.4%)	81年-113年7月 39,532.4 28,887.1 10,645.3 18,241.8	財政部統計處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113年7月 40 (90.5%) 15.2 (1373.8%)	113年1-7月 216 (8.5%) 30.7 (52.5%)	80年-113年7月 45,739 2,094.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11年1-11月 5,470 19.2	112年1-11月 — 26.9	截至111年11月 6,936 (26.8%) 39.9% (39.9%)	中國大陸「商務部」
兩岸人民往來 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113年5月 25.4 (72.5%)	113年1-5月 109.9 (158.8%)	90年-113年5月 4,111.4	交通部觀光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3年7月 3.5 (35.9%)	113年1-7月 21.8 (126.5%)	76年-113年7月 3,209.5	內政部移民署

- 湖自90年1月起修資料。
2. 自07年6月起，經濟部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據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7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額比為47.34%。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1月起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 中國大陸八八工程2010年開始，[點此](#)為詳細資料。

卷之三

兩岸重要經濟統計指標

113年7月份

註1：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執行，計105年1月1日起，將原「人民幣」改稱「新台幣」，並將原「人民幣」與「新台幣」之匯率，由原「1新台幣=0.28人民幣」，改為「1新台幣=0.26人民幣」。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貿易局「國際商品資訊統計」相關規範，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此處之累計數字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加計112年以後以人

十一：(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外對我占資

1-11 月 數

。據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審理食品藥品懲罰性賠償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佈，共 19 條，自同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舉證責任倒置：沒有證據證明購買者明知所購買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仍然購買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購買者請求以其實際支付價款為基數計算價款 10 倍的懲罰性賠償金。
- 二、受託人責任：受託人明知購買者委託購買的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或者假藥、劣藥仍然代購，購買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 148 條第 2 款或者藥品管理法第 144 條第 3 款規定請求受託人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受託人不以代購為業的除外。
- 三、代購業之追償：以代購為業的受託人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或者假藥、劣藥仍然代購，向購買者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後向生產者追償的，人民法院不予以支持。受託人不知道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或者假藥、劣藥而代購，向購買者承擔賠償責任後向生產者追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四、經營者責任：經營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或者明知是假藥、劣藥仍然銷售、使用的行为構成欺詐，購買者選擇依照食品安全法第 148 條第 2 款、藥品管理法第 144 條第 3 款或者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起訴請求經營者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五、適用範圍：本解釋施行後尚未終審的民事案件，適用本解釋；本解釋施行前已經終審，當事人申請再審或者按照審判監督程式決定再審的民事案件，不適用本解釋。

部門規章

- 海關風險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2024 年 8 月 6 日公佈，共 21 條，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海關為防範進出境交通運輸工具、運輸設備、人員、貨物、物品的禁限管制、口岸公共衛生安全、國門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商品品質安全、稅收安全、侵犯智慧財產權風險以及其他進出境安全風險，開展風險資訊收集、風險評估和風險處置等風險管理活動，適用本辦法。
- 二、保密義務：海關及其工作人員對風險管理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工作秘密、個人隱

私和個人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依法落實資料安全保護責任。

- 三、收集風險資訊方式：海關收集風險資訊，可以依法查閱、複製或者要求有關單位、個人提供與進出境交通運輸工具、運輸設備、人員、貨物、物品有關的資料，詢問有關單位和個人，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予以配合
- 四、管理處置：海關根據風險評估結論，結合單位和個人信用狀況、行業和進出境活動特點等因素，就風險處置作出管理決策，採取與風險水準相匹配的處置措施，實施分級分類處置。
- 五、風險警示通報：海關根據風險評估結論，可以在海關系統內發佈風險警示通報，向相關單位、公眾發佈風險警示通告或者公告，或者向其他政府部門、境外國家（地區）政府部門、有關國際組織進行通報。

● 行業協會商會收費行為合規指南

中國大陸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央社會工作部、民政部 2024 年 7 月 30 日共同公告，共七章 54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主體：本指南所稱行業協會商會，是指會員主體為從事相同性質經濟活動的單位、同業人員或同地域的經濟組織，名稱以「行業協會」、「協會」、「商會」等字樣為尾碼，在民政部門登記的社會團體法人。
- 二、收費種類：本指南所稱行業協會商會收費，主要指會費、行政事業性收費、經營服務性收費和其他收費。
- 三、收費公示：行業協會商會應當在住所、服務場地的醒目位置以及門戶網站、微信公眾號等公示本協會商會收費專案、收費性質、服務內容、收費標準及依據等資訊，便於社會公眾獲取或瞭解。
- 四、會費制定程序：行業協會商會制定或者修改會費標準，應當召開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有 2/3 以上會員或者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者會員代表 1/2 以上表決通過，表決採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自通過會費標準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將決議向全體會員公開。
- 五、參照適用：名稱以「同業公會」、「聯合會」、「促進會」、「學會」、「研究會」為尾碼，在民政部門登記的社會團體的收費行為，參照本指南。
- 六、指引效力：本指南僅對行業協會商會收費行為合規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強制性。法律法規規章、政策性檔對行業協會商會收費有專門規定的，從其規定。（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